

证券代码：838939

证券简称：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集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39	金坤新材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29 号）。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30 号），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工业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范黎明 联系电话：0769-85642967 传真：0769-232868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